

等 別： 高考二級

類 科： 法制

科 目： 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 2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報應理論的核心，就是實現正義，亦即：「有罪必罰、重罪重罰、輕罪輕罰」。報應理論強調罪刑相當，重視正義衡平，雖不至於形成治亂世用重典的刑事政策，但實現正義已非現代刑法的唯一目的。請從刑法的各種制度證明：「實現正義並不是刑法的唯一目的」。(25分)
- 二、死刑存廢是一項重大的刑法議題。如果廢除死刑，最可能的替代措施，即是終身監禁不許假釋，或假釋條件嚴格化的長期自由刑。問：(一)終身監禁而不許假釋，是可行的制度嗎？(二)從我國刑法近年的修正動向，能否得知，官方有意朝廢死的方向努力？(25分)
- 三、關於貪污罪，刑法有「不違背職務受賄罪」與「違背職務受賄罪」，貪污治罪條例有相同規定。這兩罪的成立，都必須是針對「職務上的行為」。所謂「職務上的行為」，如果採取「法定職務權限」的見解，成罪的可能性比較小；如果採取「實質影響力」的見解，則成罪可能性大增。問：實務判決採取何種見解？是否值得贊同？(25分)
- 四、醫師甲，擔任某縣政府的衛生局長，同時也在某公立醫院兼差看診。看診期間，甲數次虛偽填載病歷表，浮報健保費用，並得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給付，遭到舉發。問：甲成立刑法的詐欺罪，或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？(偽造文書罪部分，請勿論)(25分)